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國斌
電話：(02)773660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三)字第1140041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電子來文1份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4175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函為該所自即日起變更聯絡地址為「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5鄰草溪路890號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114年4月17日草鎮行字第1140011891號函辦理(如附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4/04/18
08:00:56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5133 114/04/18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溪路
89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李滄瑜

電話：049-2338161*153

傳真：049-2338170

電子信箱：fishy540@mail.tsaotun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行字第1140011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自即日起變更聯絡地址為「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5鄰草溪路890號」，相關配合事項如說明，請鑒核(查照)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紙本公文投寄請書寫新聯絡地址，原聯絡地址（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5鄰草鞋墩一街八號）不再使用。
- 二、本所連絡電話（049-2338161）及傳真號碼（049-2338170）皆不變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本所及草屯鎮民代表會除外)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、各里辦公處、本所各課室暨附屬單位、本所行政室

